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幕墙工程  
(2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工程质量
1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幕墙工程	场馆	32272.55	2020-12-14	杭州	合格
2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幕墙工程(重新招标)	场馆	24247.50	2025-4-15	深圳	合格
3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办公楼	21529.46	在建	深圳	合格
4	上合核心区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场馆	21129.00	2022-9-8	青岛	合格
5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二标段项目幕墙工程3#、4#、5#楼	会展	17257.78	2022-8-15	北京	合格
6	上海嘉定区嘉亭荟城市生活广场二期项目外墙挂面专业分包工程	商业	16880.00	2023-5-30	上海	合格
7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	住宅	15834.64	2024-11-29	深圳	合格
8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幕墙专业暂估价工程	机场	15293.89	2020-12-3	简阳市	合格
9	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A区建筑群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办公楼	14726.98	2021-12-2	涞水县	合格
10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工程	酒店	12905.12	2024-9-20	深圳	合格

## 【业绩佐证资料】

### 1.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PPP 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工程

(合同关键页)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PPP 项目  
幕墙 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约时间: 2019.04.1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校荣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分包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31526859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310000737496696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2016) JZ 安许证字【011834-08】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PPP 项目中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综合训练馆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职责、权利和义务。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且验收通过;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承包人

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PPP 项目

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幕墙制作安装工程（与幕墙相连的门窗、百叶、幕墙楼层封堵等专业图纸所示的节点做法皆包括在本工专业工程内，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专业工程所需的图纸深化设计、BIM 制作、测量放线、预留预埋、材料场内外运输、临时支撑、材料堆场、材料检测、材料看护、成品保护、完工后的清理、垃圾外运等相关工作）。（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贰佰柒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元（¥ 322725570.00 元）（含增值税）。

2. 其中不含税价格 290743756.75 元，增值税 31981813.25 元。合同价格清单或价格包含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3.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间接费、水电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项目、治安、消防、环保、施工期间政府规定的一切保险、验收合格费用、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包保修等全过程所涉及所有成本、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二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保密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预算包干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除非合同另有说明外，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由费用，不会因政策、规范、税项、物价、工程量等原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具体以下发开工通知单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5 日历天，为保障亚运赛事如期举办，任何情况下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且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为：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创优目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5. 工程量清单；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总包合同；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分包人投标函、报价书、招投标过程资料等报价文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本合同各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按前优于后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等文件的生效顺序按后优于前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竣工资料)

表G-1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 游泳馆、综合训练馆(主 体育馆)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柴干飞	技术(质 量) 负责人	危鼎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吉乃木沙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 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7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2	符合要求	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1.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符合相 关规定。 4.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吉乃木沙 2020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柴干飞 2020年12月14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14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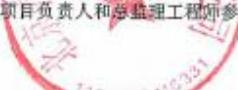
表G-1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游泳馆、综合训练馆(游泳馆)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柴干飞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危晶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吉乃木沙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 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4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35	符合要求	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有效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优	
综合 验 收 结 论	1.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符合相应规定。 4.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吉乃木沙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柴干飞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 2.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KJGXG-053-202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幕墙工程(重新招  
标)合同

承包方: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晓晨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沪 1112019202007956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幕墙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光辉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东侧为建成的地铁 6 号线光明站，南侧为拟建光辉大道，西侧和北侧为市政绿地。

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2827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240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4600 平方米。项目包括 7 大功能区：科技展示区、科技影院区、创新培育区、创新交流区、业务管理区、公众服务区、科技广场区。其中幕墙工程面积约 51700 平方米。

结构形式：2F 及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2F 以上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 / 框：地下 2 层，地上 6 层。

建筑面积：12827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06〕68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幕墙工程：幕墙工程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檩托）、金属屋面系统（含百叶、天窗、天沟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

2) 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连接件）、金属幕墙系统、西侧拉索玻璃幕墙系统、二层平台以下的 UHPC 系统、连廊幕墙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

等：

3) 泛光工程：建筑泛光工程、地铁连廊泛光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器具采购、复检、施工安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管、线）、泛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出线端的所有线槽、线管、线缆、末端软管、开关电源、灯具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4) 其他内容：冷却塔位置的格栅幕墙系统；金属板吊顶系统；平台金属栏杆，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清单。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2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80万元；配合总包获得鲁班奖，奖励50万元（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贰佰肆拾柒万伍仟零壹拾玖元伍角贰分（¥ 242475019.5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玖分（¥ 4144725.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万元整 (¥ 260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 13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2151.750195 万元(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壹万柒仟伍佰零壹元玖角伍分)。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  
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乙方正在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将在第一次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正本 6 份, 发包人 4 份, 承包人 2 份, 副本 4 份, 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 2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二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6 层 01、0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展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

里支行

账 号:

账 号: 3105016138360000186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20012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资料)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HQ200811973	项目代码	2017-440306-8201-2 92642
项目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 建筑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光辉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45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4247.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 构、钢框架钢筋混凝 土剪力墙混合结构、 钢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6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发改【2020】313 号	宗地号	A651-0107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440311202100013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GM-2021-0034
施工许 可证号	2023-042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5-4-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峰、冼宁
副组长	陈平宇、王剑、谌艳、瞿翠文、常晓峰、张胜强、郑强、全永庆、王晓晨、谢雨润、张璐霞、肖荷根、秦玉再
组员	刘根荣、梁刚、张亚、王龙、王娜、柯家宁、胡曜、林辉、李涛、余卓滨、蔡斌、张珍、宋毅、黄星智、李雅婧、张学斌、王萃、胡铖韬、崔先斌、陈磊、刘晓秋、徐文良、余华、张蒙、黄伟、田忠喜、韦伟、王伟军、何鸣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峰	王剑、刘根荣、崔先斌、常晓峰、黄伟、张胜强、全永庆、郑强、陈磊、王晓晨、谢雨润、张璐霞、秦玉再、康惠铭、李科林、王赞斌、王莹、陈兵兵、梁育彰、陈嘉豪、林锦伟、徐文良、余华、张蒙、黄伟（上海建工）、田忠喜、韦伟、王伟军、何鸣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平宇	王龙、王娜、柯家宁、陈青春、陈春波、邹正、张鹏、黄诗昌、郑甲初、黄宗敏、谭波、杜胜辉、谭德平、肖荷根、代广信、刘承其、谭锦兴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张亚	史建楠、袁天然、徐首兰、徐路、张铭、谭怡、邓炜义、吕立银、殷连娣、宁志钟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光伏板安装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峰
2	冼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中心副主任		冼宁
3	陈平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陈平宇
4	王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王剑
5	谌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谌艳
6	瞿翠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瞿翠文
7	梁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梁刚
8	刘根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刘根荣
9	张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张亚	张亚
10	王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王龙
11	王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王娜
12	柯家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柯家宁
13	胡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胡曜
14	林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林辉
15	李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涛
16	余卓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余卓滨
17	蔡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蔡斌
18	张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珍
19	梁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景观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梁毅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黄星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幕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黄星智
21	李雅婧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绿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雅婧
22	张学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BIM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学斌
23	王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萃
24	胡毓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前期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胡毓楣
25	杨建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湾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工	杨建忠
26	崔先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项目经理	高工	崔先斌
27	黄伟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项目副经理	高工	黄伟
28	常晓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常晓峰
29	史建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史建楠
30	陈青春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陈青春
31	康惠铭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康惠铭
32	李科林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李科林
33	张丹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高工	张丹
34	邹正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	邹正
35	张鹏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暖工程师	中级	张鹏
36	王贊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师	高工	王贊斌
37	袁天然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工程师		袁天然
38	陈春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春波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胜强
40	刘晓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刘晓秋
41	张琳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张琳
42	陈诗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工	陈诗学
43	梁建浩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工	梁建浩
44	柳琴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柳琴
45	李庆荣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高工	李庆荣
46	郭燕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郭燕
47	李春艳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工	李春艳
48	王昊源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王昊源
49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50	陈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指挥长	高工	陈磊
51	郑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郑强
52	黄诗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黄诗昌
53	刘承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刘承其
54	王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王莹
55	谭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谭怡
56	代广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代广信
57	黄宗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黄宗敏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郑甲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郑甲初
59	徐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工程师	徐路
60	张铭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张铭
61	谭锦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谭锦兴
62	周成威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周成威
63	徐首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徐首兰
64	谭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谭波
65	杜胜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杜胜辉
66	谭德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谭德平
67	王晓晨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晓晨
68	陈兵兵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兵兵
69	罗飞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罗飞
70	谢雨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雨润
71	尹锦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尹锦献
72	梁育彰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梁育彰
73	张璐霞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璐霞
74	肖荷根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肖荷根
75	秦玉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玉再
76	林棉伟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棉伟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吕立银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吕立银
78	陈锦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责任工程师		陈锦水
79	梁浩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责任工程师		梁浩
80	迟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监部副经理		迟祥
81	陈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前
82	杨志伟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杨志伟
83	雷文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资员		雷文婷
84	刘莉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副经理		刘莉莉
85	黄义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黄义云
86	周子瑜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周子瑜
87	樊秋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备部经理		樊秋声
88	周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物资部副经理		周巍
89	谢芳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文员		谢芳蕾
90	王江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文员		王江涛
91	毛波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毛波
92	李华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华健
93	徐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高级工程师	徐科
94	张朝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张朝江
95	梁耀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工程师	梁耀
96	林伟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林伟祺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01	余华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余华
102	黄智波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智波
103	张蒙	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蒙
104	杨帆	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杨帆
105	黄伟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黄伟
106	章煜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章煜
107	田忠喜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田忠喜
108	赵杰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杰
109	韦伟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韦伟
110	罗晓革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罗晓革
111	王伟军	北京众邦展览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伟军
112	张铁奇	北京众邦展览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铁奇
113	何鸣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何鸣
114	林少冰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林少冰
115	徐文良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徐文良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伟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晓凤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金永庆		
2025年4月15日		
		

### 3. 【在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三路与听海大道交叉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9]004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三路与听海大道交叉口东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20975.2 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 20975.2 m<sup>2</sup>，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总建筑面积 209987.64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6344.2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53643.38 m<sup>2</sup>。由三层地下室及两栋塔楼(主塔楼地上 37 层，建筑高度 188m、副塔地上 21 层，建筑高度 87.35m)、裙房、220kv 变电站、公交首末站、空中连廊及地铁接驳口等组成。本项目总投资额 23.13 亿元。本工程幕墙总展开面积约 11.25 万 m<sup>2</sup>，泛光照明工程估价约 81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深化设计、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及擦窗机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主塔、副塔、裙房、变电站及出地面的附属构筑物等。主要幕墙形式系统涵盖: 单元式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遮阳板、框架式玻璃幕墙、格栅系统、玻璃及铝板雨棚系统、玻璃栏杆系统、防雨百叶等系统。泛光照明系统包括控制系统、布线、灯具安装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幕墙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及擦窗机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 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的索赔。

### 四、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目标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本工程质量目标: 取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配合总承包取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达到获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条件。

绿色建筑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三星, 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绿色建筑专篇及相关绿色建筑规范标准。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配合总承包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程”标准条件。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伍佰贰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叁分(¥215,294,696.53元);

其中:

(I)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零贰元玖角伍分(¥4,566,302.9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200001729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为准)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方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承诺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各项工作(除本合同约定由委托人保留的权利或委托人自行决策的重大事项),行使委托人项目管理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5.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承诺遵守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手册》、《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权责清单》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制度文件等规定。若合同执行过程中,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有更新文件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中建  
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749669

66

地址：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  
大道 1568 号 16 层 01、02、03 单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1-60796888

传真：

传真：021-5038683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账号：3105016138360000186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中建八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勇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0NNM04H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999 弄 1 号

邮政编码: 201114

法定代表人: 孙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057697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账号: 70090122000523601

(

4.上合核心区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17-03-上合配套工程-0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幕墙装饰工程)



工程名称: 上合核心区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综合馆 I 区、下沉广场)

承包人: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RFNNX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账号: 532910204110901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牙河路 87 号

电话: 0532-68693793

分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74966966

资质证书号码: D231526859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沪) JZ 安许证字[2016]011834

合格分包商编号: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开户人名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1050161383600001860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31050161383600001860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105290038003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6 层 01、02、03 单元

电话: 025-86197955

电子邮箱: 869395404@qq.com (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青岛城通融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

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上合核心区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青岛市胶州市长江路 8 号

承包范围：上合核心区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上合国际博览中心）综合馆 I 区、元素馆 VI 号馆、VII 号馆以及下沉广场图纸范围内的外幕墙设计及施工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调整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21129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93844036.70 元，增值税为¥17445963.30 元，税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 ¥ 6000000.00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 三、工期

综合馆第 I 标段

开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10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28 日，总日历天数为： 48 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奖项：确保泰山杯，争创鲁班奖。

###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并达到青岛市标准化示范工地。

###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牙河路 87 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牙河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分包人：（公章）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竣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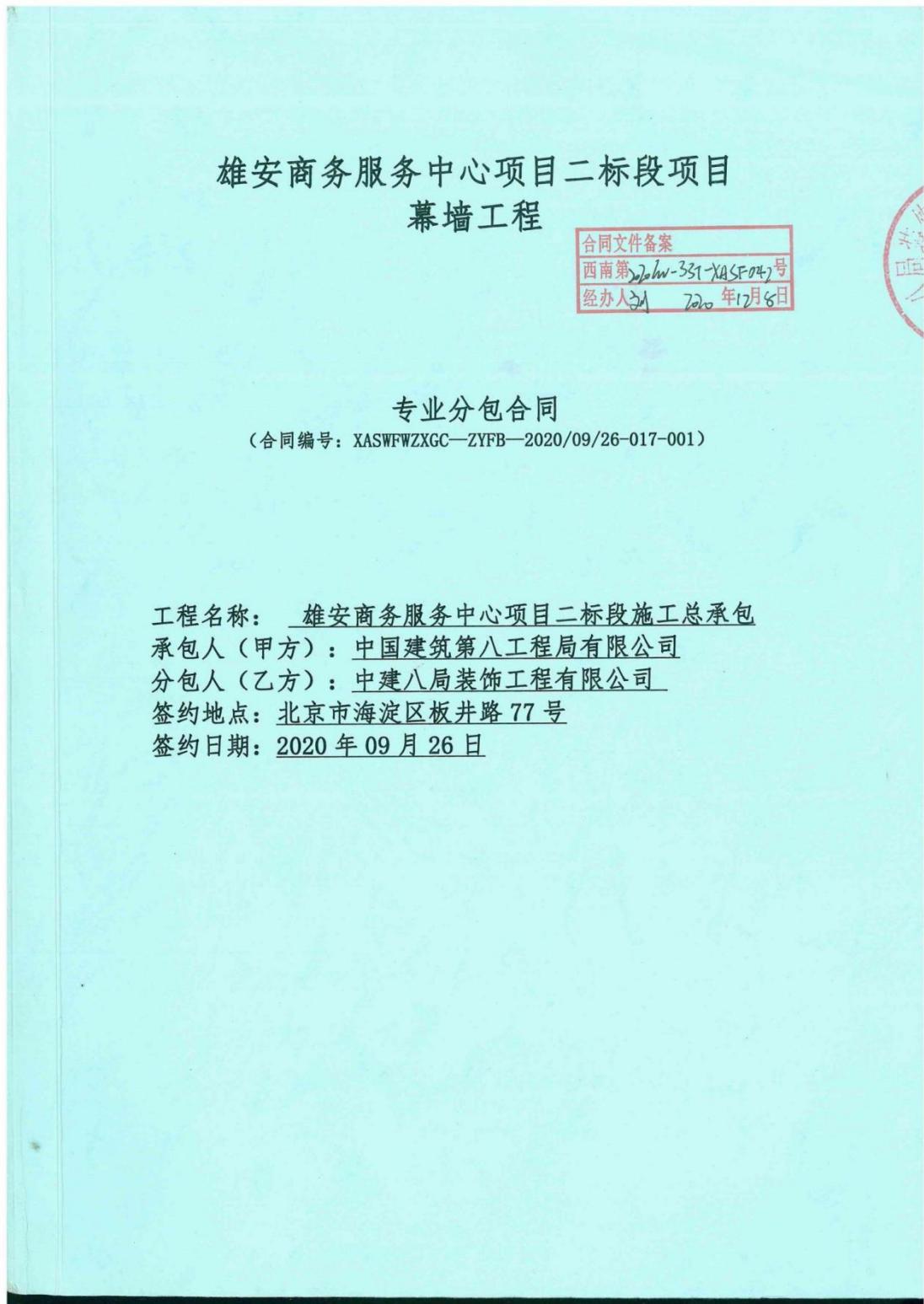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ZX-038-0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合核心区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7#馆(东南组团))		子分部工程 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林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陈江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江庆宝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4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6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3	外墙防水	涂膜防水	1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4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6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1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江庆宝、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付林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付林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付林 2022年9月8日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陈江 2022年9月8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庆宝 2022年9月8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江 2022年9月8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5.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二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3#、4#、5#楼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专业分包人（乙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展 联系电话：021-60576970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6 层 01、02、03 单元 联系邮箱：cscec8bzs@126.com

专业资质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0 日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61383600001860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容东片区西部、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北侧，紧邻雄安新区启动区和起步区，距离未来起步区中心约 10 分钟；南侧通过荣乌高速，可对接京雄高速，直达首都。项目规划范围北至 E3 路，南至 E4 路，西至 N1 路，东至 N12 与 N2 路之间的南北向街坊路。

3、分包工程范围：3#楼、4#楼、5#楼，详见合同附件《标段划分图》，具体详见图纸

4、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招标图纸、工程项目清单所示的幕墙、钢构及配件等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各项检测、玻璃内侧保护膜、玻璃内外侧完工前保洁、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验收以及配合甲方和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如下：

4.1 本合同总价及清单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4.1.1 外幕墙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幕墙埋件（含预埋偏差处理和后置）；
- 4.1.2 附框及门窗框安装，门窗与附框及附框与洞口缝隙封堵、防水处理；
- 4.1.3 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竖向防火封堵系统；
- 4.1.4 完成幕墙与土建构间的打胶收口工作；
- 4.1.5 防雷预埋件预埋；
- 4.1.6 除现有脚手架之外所需的脚手架、吊篮、悬臂吊的搭设及拆除；
- 4.1.7 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侧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
- 4.1.8 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
- 4.1.9 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与甲方下发幕墙预埋件不一致需要增加的幕墙结构固定处理；
- 4.1.10 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
- 4.1.11 负责与景观施工界面处收边封口工作；
- 4.1.12 配合泛光照明、机电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幕墙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根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提供的尺寸负责现场开孔配合安装；
- 4.1.13 其他跟幕墙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
- 4.1.14 本合同中的履行合同/满足招标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含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
- 4.2 临时设施项目
- 4.2.1 甲方仅提供现有临时设施作为乙方办公或仓库、工人住宿使用，乙方所使用的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要负责工人生活区使用过程中的修理、维护、管理等。
- 4.2.2 施工现场内所需的一、二级配电箱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及维护，二级箱以外的所有线路及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的三级配电箱须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并与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保持一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 4.2.3 施工现场临水中的临时消防部分由甲方负责施工，乙方负责管理及维护。
- 4.2.4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甲方只提供到指定的水源给水点，给水点之后所有临时用水线路、阀门及现场临时用水设施的安全防护、日常维修、零配件、管理的材料及用工由乙方负责。
- 4.2.5 施工现场内乙方自身承建部分所用的生产设施（如周转料具堆放场地、一二级配电箱防护、箱式变压器防护、高压线防护、基坑临边防护、消防栓防护等加工场地、场地硬化及设施）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其中一二级配电箱、消防栓、箱式变压器的防护工程竣工前不得拆除）。
- 4.2.6 生活区内除甲方提供的房子（宿舍、厕所、淋浴间）、照明、临水外的所有费用；临时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工人住宿用的空调（若有）用于防暑降温，但空调的维护、维修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收取每台 2000/元的押金，施工完毕退场时，若空调有损坏，则扣除部分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 4.2.7 乙方施工范围内应满足“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的管理要求，并应保证现场场地道路整洁，扬尘、安全防护符合甲方要求，如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8 工人手机充电等实行集中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方统一集中充电，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要对此派专人看护，以防止物品丢失。若因此发生物品丢失，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4.3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5、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以下计价方式：(3)。

(1) 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套用(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按照主体外围结构线为准计算建筑面积(不计算结构幕墙部分)，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2) 实物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乙方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3) 其他：总价包干。

6、总价包干合同及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全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 ②设备进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所有样板费及其它措施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干(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72577801.91 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伍拾柒万柒仟捌佰零壹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58328258.63 元(合同额/ (1+9%))；增值税为 14249543.28 元(合同额/ (1+9%) ×9%)。

##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开工，本分包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6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乙方已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者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30 日内的风险，不得再就该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本工程约定工期控制点：

序号	施工部位及内容	起止日期	施工天数
1	3#楼、4#楼、5#楼、6#楼	2020.11.15-2021.4.30	165
3	7#楼	2020.11.15-2021.4.10	145
4	11#楼	2020.11.15-2021.3.30	135

以上节点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1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进度款扣除。乙方节点工期延误1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赔偿金应随结算款予以返还。总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2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结算款扣除不予返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3%。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合格要求，并满足总包方要求，具体如下：

- 1)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造成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 2) 确保取得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
- 3) 通过绿色建筑三星级评价。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进行施工管理，严格落实绿建三星设计要求。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
- 4) 推行施工现场6S精益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 五、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及河北省或雄安新区现行有效地方标准，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或建设单位有较高标准的施工规范、标准施行，应按更高标准执行。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9.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函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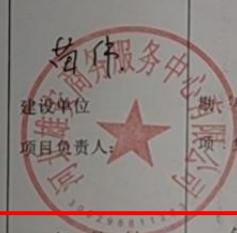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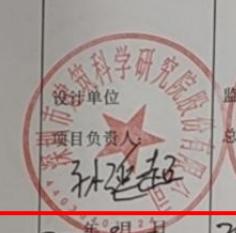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印章) 分供采购合同章  
委托代理人： (13)

乙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摁手印)

王辰

(竣工资料)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9#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柳建	技术(质量)负责人	詹进生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展	分包内容	玻璃、金属、人造板材幕墙施工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2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主要安全和功能检验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好,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范柳建 2022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展 2022年8月1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张杰 2022年8月1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 6.上海嘉定区嘉亭荟城市生活广场二期项目外墙挂面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嘉定区

嘉亭荟城市生活广场二期项目（暂定名）

之

外墙挂面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三册)

业主: 上海采亭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顾问: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顾问: 旭密林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上海一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海市 嘉定区  
嘉亭荟城市生活广场二期项目（暂定名）

外墙挂面专业分包工程  
之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由注册地址设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楼 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单位”）  
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6楼 的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专业分包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本专业分包合同（在下文简称“本合同”）是伴随于由 上海采亭房地产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共同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签订的  
题述项目 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下文简称“总承包合同”）而产生的。

鉴于

- 1、总承包单位将其须承担的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中的该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分包单位，且分包工程是按总承包合同进行总承包工程的一部份，并需按总承包合同规定的任何批准的变更进行施工。
- 2、专业分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阅读及充分了解总承包合同中除涉及报价以外的全部内容。
- 3、专业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业主及总承包单位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有全部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 4、招标文件开列的招标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和上述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已经由各方或各方的代表认可。
- 5、招标文件/图纸在达成协议之前均被称为招标文件/图纸，在达成协议后，均被定义为合同文件/图纸。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分包金额，专业分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本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后附的特别分包合同条件/分包合同条件为合同图纸所显示和工程量清单和上述分包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本分包工程进行施工，并同意在合同条件所指定的完工期内完成工程。

2. 总承包单位须付给专业分包单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捌拾万元整（RMB ¥168,800,000.00）（在下文简称“分包金额”）。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RMB ¥154,862,385.32），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肆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

上述分包金额包含工人工资RMB ¥14,967,414.81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RMB ¥5,050,000.00元。

或根据上述分包合同条件指定的时间或方法所应支付的其它金额，以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本分包工程的设计/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调试、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保修的报酬。专业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担并完成上述整个分包工程的施工。

合同工期，包括任何在政府手续完善前的施工准备/临时工程/前期工作的时间以及政府合同备案流程、证照办理等相关程序所需工期，均属合同工期。任何没有合同依据的因素皆不会影响已确定的合同工期。

3.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附件中的“业主”及相关顾问之定义见分包合同条件定义部分，如上述业主或上述相关顾问不再充任本分包合同的业主或顾问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专业分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分包合同继后所委任为业主或相关顾问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业主或顾问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业主有权在任何时间委托或授权予其他单位或人士负责履行本分包合同的所有权利和责任，专业分包单位不得有异议。

兹证明在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双方签订如下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单位见证人签署：沈坚 沈坚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专业分包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单位见证人所任职位：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单位财务 三排章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章  
31050164183800001860 100135811900461177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钻石交易中心支行

见证方：

业主\_\_\_\_\_  
日期 2021.11.9  
上海嘉亭荟房地产有限公司 泽邦印秉

PN-2020-AB-445-Q-ABAT006.doc  
上海市嘉定区嘉亭荟城市生活广场二期项目（暂定名）  
外墙挂面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嘉亭荟城市生活广场二期1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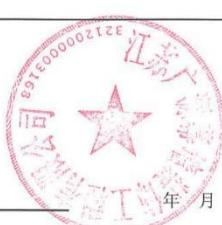
建 筑 面 积: 52224.2平方米

结 构 类 型、层 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分部幕墙子分部

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 我司自查, 该子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施工质量合格。</p> <p>总工程师: <u>罗勇</u></p> <p>项目经理: <u>罗勇</u></p>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p>设计单位意见:</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u>蒋</u></p>			设计单位部门章
	<p>监理单位意见: 该子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施工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u>李伟</u></p>			监理项目部门章
	<p>建设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 <u>王</u></p>			建设单位部门章
	<p>质量监督站:</p> <p>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p> <p>经办人 <u>王</u></p>			监督站部门章

注: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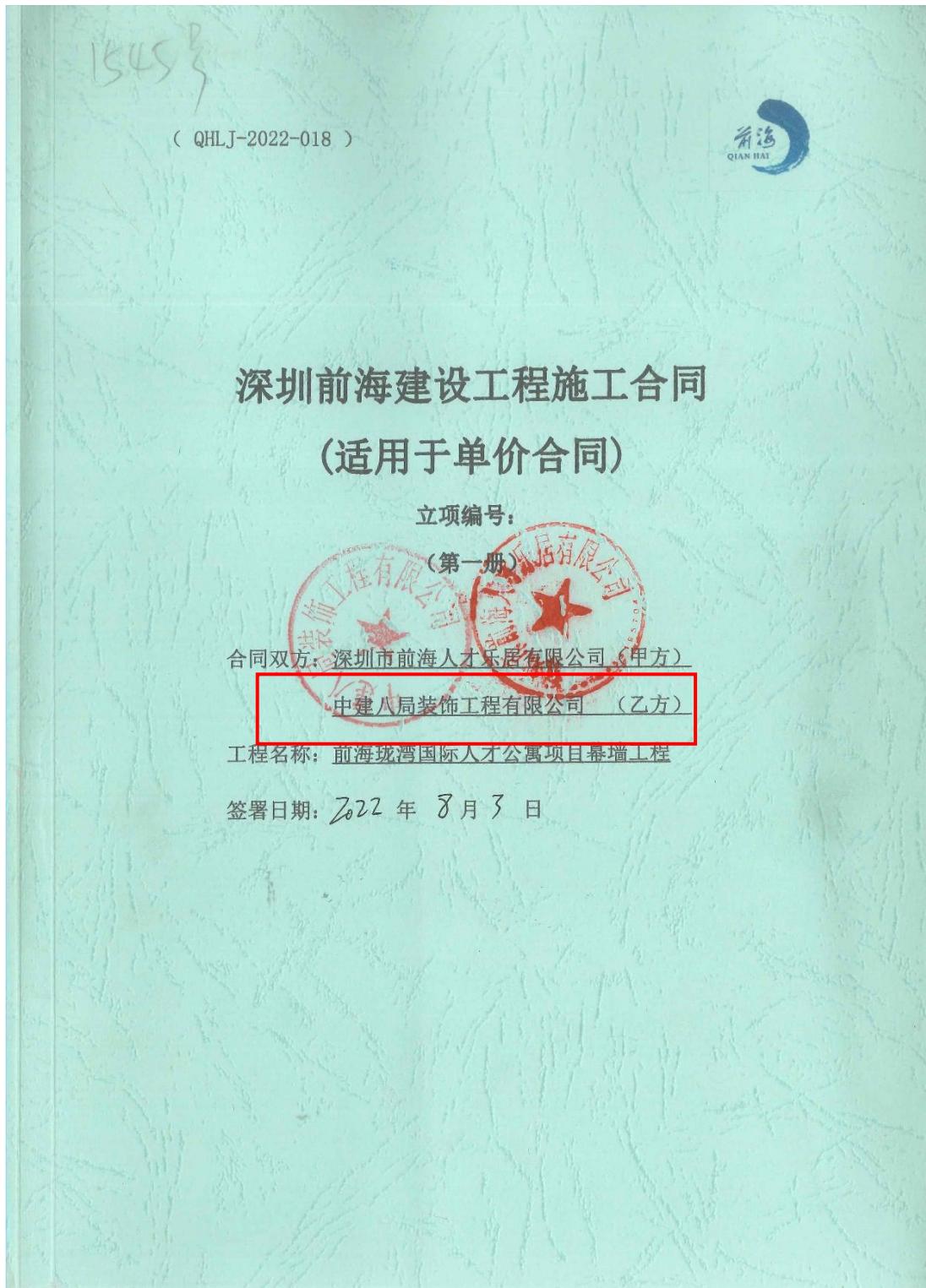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嘉亭荟城市生活广 场二期2号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崔君敏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韩健丰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王展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 符合 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日期: 2025.06.08 建设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4294 有效期: 2025.07.29 姓名: 潘杰 单位: 上海一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韩健丰 2023年5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展 2023年5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崔君敏 2023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韩健丰 2023年5月30日		

注：1、勘察与设计分项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 7.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7月7日向乙方发出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1.4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51,672.40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是乐居公司针对前海“国际化人才和高端人才”特点提出的，具有国际一流品质和前海特色的高端人才住房产品，并按照前海国际化城市新中心建设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

项目位于深圳市桂湾片区四单元五街坊 01、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4694.63 平方米，包括可建设用 8306.04 平方米，以及道路用地和绿地。建筑主要功能为服务式公寓、商业、地下停车场，有 2 栋 54 层、主体高度为 180m 的超高层塔楼，3 层地上裙房以及三层地下室。地上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9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4000 平方米，其中服务式公寓 90000 m<sup>2</sup> (含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04 平方米)，商业建筑 6000 平方米。

立面幕墙主要分为单元式玻璃幕墙和框架式幕墙；单元式玻璃应用在塔楼胶囊位置，其他位置均为框架式幕墙。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运输、安装、保修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前的独立幕墙样板、局部幕墙 1:50 模型、幕墙系统、阳台门窗及百叶、室外栏杆及扶手、室内防护栏杆、出入口处的门、水平层间及竖向防火封堵、雨蓬、格栅的制作与安装；LOGO 安装；二层天桥装饰工程；设计驻场服务；BIM 信息化应用等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整个幕墙系统施工，包括所有需要的连接件，埋件或其它紧固设施。
2. 幕墙系统按照保证热工性能及防火、排水、气密、隔音、保温和防雷设计和施工。
3. 按要求完成现场样板板块安装（包括视觉样板），供发包人、建筑师和幕墙顾问进行施工和材料的审核，在批准之前，不得开始进行幕墙任何部分的生产。
4. 进行幕墙物理性能测试（包括结构性能、气密性能、静态水密性及建筑位移等；其中玻璃幕墙性能检测项目包括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及平面内变形性能等）时所需的测试模型及测试费用，完成及通过幕墙系统现场抗雨水渗漏性能试验和其他要求试验。在试验前必须提供性能测试方案和相应图纸供审核。
5. 完成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和其他专业所需的配合及收尾工作。确保幕墙和主体结构之间荷载传递和完整连接，确保与建筑物空调及其他设备等控制系统相协调，确保与装饰装修的协调配合。配备幕墙驻场设计师一名。
6. 完成幕墙与室内隔墙交界处的竖向封堵及层间水平防火封堵，包括因大

穿插施工所需的闭水及封堵工作。

7. 幕墙施工单位需要配合完成泛光设计相关预留及预埋。
8. 幕墙施工单位需要配合提供航空障碍灯安装所需预留条件。
9. 完成室内与幕墙交界处的室内防护玻璃栏杆。
10. 完成雨篷上的排水口系统，落水管由总包单位完成。
11. 在幕墙与景观交接位置，完成幕墙自身的防水构造，幕墙设计标高以上为幕墙范围，以下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12. 幕墙清洁：施工期间，每完成 14 层幕墙工程清洗一次；完成幕墙分项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的幕墙清洗。
13. 提供完整的幕墙系统，维修等的 CAD 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提交质量保证书及《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
14. 负责送审，并保证设计和施工通过相关机构的验收。
15. 及时完成发包人、建筑师和幕墙顾问检查和验收幕墙后提出的所有缺陷整改工作。
16. BIM 信息化应用。

### 第三条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7 月 7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810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 3.4 施工节点工期计划
  - 3.4.1 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首批裙房幕墙预埋件及相关深化图纸；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幕墙深化图纸及 BIM 深化模型；
  - 3.4.2 总包完成第 18 层主体结构施工之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18 层以下幕墙安装及闭水，为精装修单位进场提供施工场地和界面；
  - 3.4.3 总包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之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幕墙施工（施工电梯

及塔吊影响部位除外）；结构封顶之后 270 日完成全部幕墙工程且具备幕墙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工程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建筑幕墙类），争取获得中国装饰工程奖，需配合与支持总包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及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国家装配式示范项目、钢结构金奖、及鲁班奖；

本工程安全质量创优目标：配合总包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双优工地）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本工程绿建目标：获得国家绿建二星标识要求。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叁角玖分  
(¥ 158,346,365.39 元) (含增值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145,271,894.85 元，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13,074,470.54 元。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

其中，履约评价费用为固定费用（对应奖罚除外），履约评价费金额=（合同总价-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为人民币 1,558,033.45 元，结算时履约评价费计算基数不随合同结算总价变化而调整。

本合同的增值税，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543,020.27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无。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200001729

##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合同补充条款
- 6.4 合同专用条款
- 6.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9 图纸
- 6.10 工程量清单
- 6.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

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七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八条承诺

-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第九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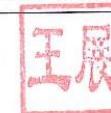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6 层 01、02、03 单元	
电 话	0755-88982750		电 话	021-60576970	
传 真			传 真	021-6057697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			账 号	31050161383600001860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竣工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三路与听海大道交叉口	建筑面积	151672.4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834.63万元
结构类型	单元式幕墙和框架式幕墙	层数	地上: 5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90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63-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新概念建筑外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郭建清
副组长	贺健、王志强、李红、方应斌
组员	熊杰、范樟楠、吴文筠、刘昆明、付聪、杨敏、李甘毅、吴文斌、李攀、施陈骏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刘兵、朱鸿远	王立峰、何伟、侯自强、卿春峰、贺朝永、高彪、张善壮、李名清、赵陆银、张俊保、朱健彪、鞠保国、林而星、张杰、谢伟彬、徐康、杨绍崇、孔祥芳、徐家盛、谭赤阳、张帝昌、马巍、李亮节、肖军、魏主辉、王锋、任志伟、林卓毅、吴波平、刘晓林、谭明健、杨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雪婵	廖棉生、张成凤、唐琴兰、朱晓成、邓亚仔、叶家俊、李旭亮、林育武、陈安迪、王发朋、周晶晶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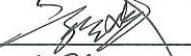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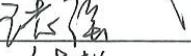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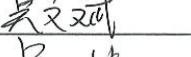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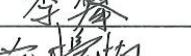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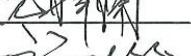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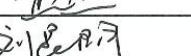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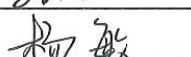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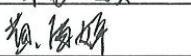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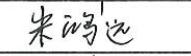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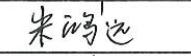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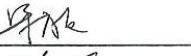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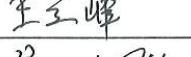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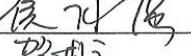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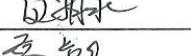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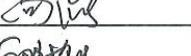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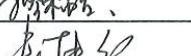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建清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总经理助理		
2	贺健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设计总监		
3	李红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4	方应斌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5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集团安全质量部	高级工程师	
6	付聪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吴文斌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装修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吴文筠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李攀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范樟楠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安质监督工程师	工程师	
11	施陈骏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2	熊杰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3	刘昆明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4	李甘毅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5	杨敏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16	黄雪婵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档案工程师		
17	朱鸿远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8	何伟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梁成友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0	罗智滢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1	王立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侯自强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3	贺朝永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4	高彪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5	廖棉生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工程师	
26	赵陆银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7	徐家盛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GD-E1-914/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S R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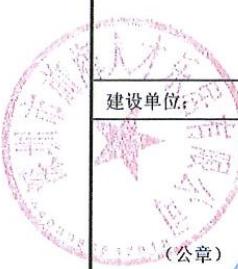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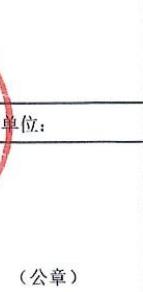
GD-E1-914/6 0101

经自检后，对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自评意见如下：

- ①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②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有效；
- ③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功能的抽样检验及材料复试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④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对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质量评定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自评为合格。

档案资料按工程实际提交，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规范、规程，档案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朱鸣远 2024年11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GD-E1-914/6 2027.03.12





8.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幕墙专业暂估价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44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项目幕墙专业暂估价分包工程

承包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绿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绿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幕墙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幕墙专业暂估价工程。

2. 工程地点：简阳市芦葭镇附近，距成都市中心 51.5 公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6〕848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地方政府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内的所有幕墙暂估价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幕墙暂估价工程、玻璃幕墙暂估价工程、金属幕墙暂估价工程、与幕墙工程相关的钢结构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幕墙暂估价工程（包含机场综合业务用房、生活服务中心职工食堂、安检办公楼及安检宿舍（2A-1 轴至 2A-9 轴）、地面服务办公综合业务用房（地面服务办公楼（2-12 轴至 2-14 轴）、海关业务用房和边防站业务用房、公共区运控中心用房（110KV 供电站工作用房、公共设施监控楼）、交警支队用房、车辆检测中心、1#开关站、2#开关站、3#开关站、6#开关站、7#开关站、8#开关站、9#开关站）的幕墙暂估价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幕墙暂估价工程、玻璃幕墙暂估价工程、金属幕墙暂估价工程、与幕墙工程相关的钢结构工程等）。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另外必须同时满足甲方及发包方的节点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 三、质量标准

优良，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达到成都市整体综合验收及分户验收标准，创成都市优质结构、芙蓉杯、天府杯、创鲁班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52938956.05 元，其中不含税：140310968.85 元，税金：12627987.20 元，税率 9%（若国家税制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大写：人民币（¥ 壹亿伍仟贰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零伍分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捌角捌分）（¥ 4184562.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玖元玖仟肆佰零壹元肆角贰分）（¥ 37199401.4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 (¥ 133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闫利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6 份, 分包人执 4 份。

总承包人: (公章) 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名: 中国建筑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 \* ) 9100830615  
地址:  
邮政编码:

分包人: (公章) 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会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张 程  
5137000004101  
孙 印 士

(竣工资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安检办公楼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绿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施工周期	2020.4 ~ 2020.12	验收日期	2020.12.3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如框料与主体多处采用与预埋件联结,采用机械锚栓联结已做抗拔试验,其试验和密封胶的粘结试验均符合要求等.经抽测各分项检查材料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审查 12 项,其中符合要求 12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经检验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p> <p>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p> <p>2020年12月3日</p>	<p>经委托检测及验收,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0年12月3日</p>
<p>单位负责人: 王展 (公章)</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0年12月3日</p>		<p>设计单位验收意见:</p>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要求.</p> <p>设计负责人: </p> <p>2020年12月3日</p>	<p>建设单位验收结果:</p>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要求.</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12月3日</p>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饰、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海关业务用楼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绿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
施工周期	2020.4~2020.12	验收日期	2020.12.13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p>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如框架与主体多处采用预埋件联结,采用机械锚栓联结已做抗拔试验,其试验和密封胶的粘结试验均符合要求等。经抽测各分项检查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p>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p>共审查 12 项,其中符合要求 12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p>		
<p>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p>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p> <p>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p> <p>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p> <p>2020年12月13日</p>	<p>监理单位验收意见:</p> <p>经审查及验收,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0年12月13日</p>
<p>单位负责人:王展 (公章)</p> <p>企业技术负责人:孙国海 2020年12月13日</p>		<p>设计单位验收意见:</p>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要求。</p> <p>设计负责人: </p> <p>2020年12月13日</p>	<p>建设单位验收结果:</p> <p>经检查验收幕墙工程质量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12月13日</p>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并盖章,质量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SG—023



##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边防业务用楼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绿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
施工周期	2020.4~2020.12	验收日期	2020.12.13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标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如框架与主体多处采用预埋件联结,采用机械锚栓联结已做抗拔试验,其试验和密封胶的粘结试验均符合要求等.经抽测各分项检查结果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审查 12 项,其中符合要求 12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旁站检查及验收,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单位负责人:王展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孙国海 2020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要求.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0年12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13日
	设计负责人:于帆 2020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幕墙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青之生 2020年12月13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9.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 A 区建筑群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专业分包合同  
(A 区幕墙工程)

总承包人(甲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建设项目 A 区建

筑群及园区外环路、G 区建筑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河北省涞水县石亭镇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区内

签订时间: 2017 年 8 月 4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 A 区幕墙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甲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分包人（乙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8 楼 06、07 单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 A 区建筑群 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A 区幕墙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总承包人：指取得本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的当事人。

1.3 分包人：指被总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资格的当事人。

1.4 分包工程：指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5 项目经理：指总承包人指派的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的代表。

1.6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指派并经总承包人认可的负责分包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7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8 分包合同：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文件，具体构成见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

1.9 图纸：指总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0 中标通知书：指由总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及补充条款。

1.11 开工日期：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日期。

1.12 完工日期：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且验收合格并已移交完全部分包工程技术资料的日期。

- D、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往来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洽商变更、工程令等过程文件;
- E、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分包工程标准、规范等);
- F、工程图纸(含注释)、施工方案及技术说明,二者若发生歧义,以总承包人的解释为准;
- G、分包人对应本分包合同造价的报价明细和报价构成;
- H、分包人的投标文件;
- I、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方案。

### 3. 分包工程概况及特别说明

3.1 本分包合同及对应总包工程适用 一般计税法 (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3.2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请选择填写: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个人)。

3.3 合同当事人各方承诺,对本合同及附件所有条款约定均已了解清楚并自愿接受约束。并保证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4 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 A 区建筑群幕墙工程幕墙工程

3.5 分包工程地点: 河北省涞水县石亭镇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区内

3.6 分包工程范围: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 A 区 1#楼、2#楼、3#组团、4#组团、5#组团 的建筑幕墙专业施工图中显示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包含 A 区 1#、2#楼的金属屋面、玻璃扶手栏杆、外幕墙等专业分包施工和 A 区 3#组团、4#组团、5#组团的外幕墙等专业分包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补充和澄清文件、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答疑及施工图纸等内容。并包含以上工程相关图纸深化工作。

3.7 分包工程内容及其主要施工技术要求(以总承包人批准的具体施工方案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分包人办理与自行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分包人负责完成与 分包合同范围内相关 工程相关的一切实验、试验及检验过程,并及时向总承包人递交有关技术资料及竣工图各六套,同时应承担上述工作内容的全部相关费用。

### 4. 分包工程工期

#### 4.1 本分包工程工期

4.1.1 本分包工程工期：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完工日期参照总包合同竣工日期（含法定节假日）。

4.1.2 开工日期：具体以分包单位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4.1.3 完工日期：指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且验收合格并已移交完全部分包工程技术资料的日期，且只有经过现场监理工程师及总承包人授权代表的书面确认才视为完工依据。

4.1.4 节点工期要求：

(3#、4#、5#组团) 单项工程的工期：(90) 天，从 2017 年 8 月 5 日开始施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竣工完成；

(1#楼) 单项工程的工期：(120) 天，从 2017 年 8 月 5 日开始施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竣工完成；

(2#楼) 单项工程的工期：(255) 天，从 2017 年 8 月 5 日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竣工完成。

4.2 工期延误

4.2.1 由于总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的工期延误（包括节点工期延误），分包人应于误期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报总承包人，经总承包人批准后可以顺延工期。除此之外，未经总承包人书面确认，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合同工期。

4.2.2 未经总承包人书面认可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如分包人不能按照总承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全部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节点工程工期，均将被视为工期延误，且每拖延一日，分包人应按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总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金，该项违约赔偿金将由总承包人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0 万元。

##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5.2 本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工程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并符合总承包人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如果总承包人对本分包工程有特别说明质量要求，分包人亦必须达到此要求。如果图纸和总承包人的要求与技术规范和北京市或工程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分包人应按照质量标准中要求较高者进行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被认为分包人已在分包合同价格中作了合理的考虑。

5.3 技术及质量资料

分包人应按照总承包人公司管理文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和验收的要求记录、整理工程资料，按照总承包人的要求逐步向总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及质量保证资料，并自留一份作为完工验收资料。

#### 5.4 工程质量处罚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对于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总承包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单，分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 24 小时内仍无任何整改措施，总承包人有权请其他分包人整改或自行代为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将从分包人的未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不免除总承包人就该事宜对分包人处以罚款。

#### 5.5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

分包人完成本分包工作，并移交总承包人进行后续工作，分包人应修补由于分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各类缺陷。除非上述缺陷是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于总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或按照分包合同由于总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造成的，否则，分包人无权为修补上述缺陷获得追加付款。

### 6. 合同价款

6.1 本分包合同价税合计人民币 14726987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柒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捌 元整。

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32675566 元，即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贰佰陆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陆 元整；

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 11% (请选择填写：3%、6%、11%、13%、17%。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为人民币 14594312 元，即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壹拾贰 元整。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1) 种计价方式确定，(具体计量计价见附件 1)。

(1)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2)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辅料）、安装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交通食宿费、相关试验检测费、资料费、深化设计费、竣工验收费、施工现场内及场外运费（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机械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二次进出场）、装卸费、维护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仓储保管费、水电费、包装费、各种施工降效费用、停窝工费用、垃圾清运费、

进场施工人员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专业配合相关费用、利润、各种损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工程所在地《预算定额》等计价规范中建设工程费用包括的内容等全部。除设计变更外，清单价任何情况下不调整。

6.3 支付方式：总承包人可以选择以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4 税务发票：

6.4.1 分包人应按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办理当地完税手续，在工程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由此发生的税费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对此分包人已充分考虑清楚。

6.4.2 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分包人应先向总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管理要求的发票，分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6.4.3 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6.4.4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1）甲方信息：

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32854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联系电话：010-6392884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开户行账号：137091519010000633。

（2）乙方信息：

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7496696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8楼06、07单元；

联系电话：18630366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开户行账号：310066111018170006186。

6.4.5 发票上记载的“发票专用章”名称与本合同分包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并在发票备注栏中应填写与本合同对应的工程名称、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

6.4.6 分包人不能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发票的，总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付款迟延不构成违约。

6.4.7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由分包人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总承包人进行主张，因分包人不能取得红字发票的损失由自身承担。开

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不得任意加重总承包人责任的约定：在本合同执行中，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总承包人印章，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上，就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事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或无合同约定的，在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的任何签字或盖章均是无效的，无论总承包人是否按照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予以支付，均不代表总承包人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的认可，此类行为自始无效，已支付的总承包人随时有权予以收回。分包人的此类行为亦应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向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总承包人的损失。

25.5 本合同结算，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已包含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办理结算后双方不再有任何异议，且不再就此结算金额以外的费用进行主张。结算时，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未到期的，最终结算金额未包括缺陷责任期发生的费用。

## 26. 合同生效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27. 合同份数

27.1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效力，总承包人、分包人各执 2 份。

27.2 本合同副本 4 份，具有同等效力，总承包人 2 份，分包人 2 份。

## 28. 双方对于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28.1 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直接提供部分材料的权利。

28.2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须依据新的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工程量清单内容，将其中的错项、漏项、缺量和重复项目上报至发包人，经跟踪审计审核确认，报发包人同意，核定后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和工程量，除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外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不再调整；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响应或未完成甲方本条上述约定内容的，视承包人默认同意以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和价格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依据，除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外，不再做任何调整。

28.3 乙方出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盖章页)

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北京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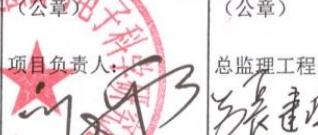
## (竣工资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建设项目A区建筑群4#组团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	地上3层/7009平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谢婧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刘永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刚	完工日期	201年12月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25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 符合规定 39 项 共抽查 37 项, 符合规定 3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39 项	37 项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39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抽查37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28 项	28 项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建峰 2016年12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2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建设项目A区建筑群5#组团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	地上2层 / 12575 地下1层 平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谢婧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刘永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刚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25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0 项, 符合规定 40 项 共抽查 37 项, 符合规定 3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0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抽查37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1301059088728	项目负责人: 	(公章) 133101060064935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1301059088728	项目负责人: 	(公章) 133101060064935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电科电子科技园建设项目A区建筑群3#组团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	地上2层 17182 地下1层 / 平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谢婧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刘永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刚	完工日期	201年12月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25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0 项, 符合规定 40 项 共抽查 38 项, 符合规定 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40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抽查38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1301059068729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年12月2日 7101081553174	201年12月2日	201年12月2日	201年12月2日	201年12月2日 7101081553174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0.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南京扬子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全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6 层 01、0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74966966

承包人 (全称): 江苏省江南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明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7236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式公寓装饰装修及结构加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式公寓装饰装修及结构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星火北路, 生物医药谷 B2-7 地块, 东至星火北路, 西至海昌中药公司厂房, 南至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 A 座, 北至会展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1〕623 号。

4.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

5.工程内容: 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式公寓装饰装修及结构加固工程, 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工程。本项目装修面积约为 38300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式公寓装饰装修及结构加固工程, 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工程。本项目装修面积约为 38300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01日（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4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政府行为、恶劣天气等非承包方责任原因导致停工的，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零伍万壹仟贰佰玖拾叁元玖角（¥129051293.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1929716.2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壹万壹仟捌佰零叁元陆角玖分（¥10811803.6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法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承包人承诺：(1) 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 在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北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010502111102

地 址: \_\_\_\_\_



承包人 (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374966966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15号  
16层01、02、03单元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0012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展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胡法田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1-5038682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1-50386820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bjzs@cscec.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1050161383600001860

承包人 (联合体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57236N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 胡明亮

委托代理人: 丁哲一

电 话: 13905188300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1937180247@qq.com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 号: 088350201032166049

(竣工资料)

##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GD-C5-7312 \*

## 二、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闫利飞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132527198007080037	手机 号码	138010840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沪 111201120111911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幕墙专业暂估价工程	合同额： 15293.9 万元	2020-4-1 2020-12-13	已完	合格	

10.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幕墙专业暂估价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44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项目幕墙专业暂估价分包工程

承包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绿

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绿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幕墙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幕墙专业暂估价工程。

2. 工程地点：简阳市芦葭镇附近，距成都市中心 51.5 公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6〕848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地方政府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内的所有幕墙暂估价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幕墙暂估价工程、玻璃幕墙暂估价工程、金属幕墙暂估价工程、与幕墙工程相关的钢结构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幕墙暂估价工程（包含机场综合业务用房、生活服务中心职工食堂、安检办公楼及安检宿舍（2A-1 轴至 2A-9 轴）、地面服务办公综合业务用房（地面服务办公楼（2-12 轴至 2-14 轴）、海关业务用房和边防站业务用房、公共区运控中心用房（110KV 供电站工作用房、公共设施监控楼）、交警支队用房、车辆检测中心、1#开关站、2#开关站、3#开关站、6#开关站、7#开关站、8#开关站、9#开关站）的幕墙暂估价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幕墙暂估价工程、玻璃幕墙暂估价工程、金属幕墙暂估价工程、与幕墙工程相关的钢结构工程等）。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另外必须同时满足甲方及发包方的节点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 三、质量标准

优良，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达到成都市整体综合验收及分户验收标准，创成都市优质结构、芙蓉杯、天府杯、创鲁班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52938956.05 元，其中不含税：140310968.85 元，税金：12627987.20 元，税率 9%（若国家税制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大写：人民币（¥ 壹亿伍仟贰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零伍分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捌角捌分）（¥ 4184562.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玖元玖仟肆佰零壹元肆角贰分）（¥ 37199401.4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 (¥ 133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闫利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6 份, 分包人执 4 份。

总承包人: (公章) 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 \* ) 51001425208050242280

地 址: 9100830615

邮 政 编 码: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51001425208050242280

地 址: 9100830615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会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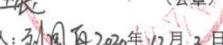
张 程  
5137000004101  
孙 印 士

## (竣工资料)

SG—023



###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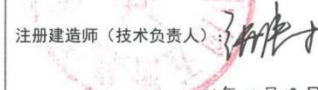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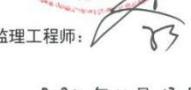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安检办公楼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绿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施工周期	2020.4 ~ 2020.12	验收日期	2020.12.3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如框料与主体多数采用预埋件联结,采用机械锚栓联结已做抗拔试验,其试验和密封胶的粘结试验均符合要求等,经抽测各分项检查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审查 12 项,其中符合要求 12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p> <p>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p>	<p>经监理检查及验收,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p>
		2020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p>单位负责人:  王展 (公章)</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0年12月3日</p>		<p>设计单位验收意见:</p>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设计负责人:  方帆 (公章)</p> <p>2020年12月3日</p>	<p>建设单位验收结果:</p>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肖立杰 (公章)</p> <p>2020年12月3日</p>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海关业务用楼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绿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
施工周期	2020.4 ~ 2020.12	验收日期	2020.12.13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p>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如框料与主体连接牢固与玻璃件贴合,采用机械锚栓联结已做抗拔试验,其试验和密封胶的粘结试验均符合要求等,经抽测各分项检查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p>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p>共审查 12 项,其中符合要求 12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p>		
<p>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p>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p> <p>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p> <p>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p> <p>2020年12月13日</p>	<p>监理单位验收意见:</p> <p>经审查及验收,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0年12月13日</p>
<p>单位负责人:王展 (公章)</p> <p>企业技术负责人:孙国海 2020年12月13日</p>		<p>设计单位验收意见:</p>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工程设计图要求。</p> <p>设计负责人: 孙凯 2020年12月13日</p>	<p>建设单位验收结果:</p> <p>符合设计及幕墙工程要求。</p> <p>项目负责人: 孙海 2020年12月13日</p>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內容填写和签  
 署意见,工程设计单位与各方均承担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5293.89560...

地区: 四川省-成都市

项目经理: 闫利飞

建设单位: --

中标时间: 2020-03-18

##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幕墙暂估价工程 幕墙

收藏 反馈

项目地区	四川省	业绩类型	施工
中标时间	2020-03-18	中标金额 (万元)	15293.895605
项目经理/注册号	闫利飞		
技术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工期	-- 天	建设单位	--
项目参数	--	招标链接	<a href="#">查看招标详情</a>
中标来源	<a href="#">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a>		

### 三、项目经理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8098794303A

校验码: ipawl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098794303A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30090722

单位名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6月至2025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闫利飞	132527198007080037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5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5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5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5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6月	2025年05月	12

####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0日  
- 2025年11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闫利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 沪1112011201119119



聘用企业: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闫利飞

个人签名: 闫利飞

签名日期: 2025.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  
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7)1143317

姓 名: 闫利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08日

企业名称: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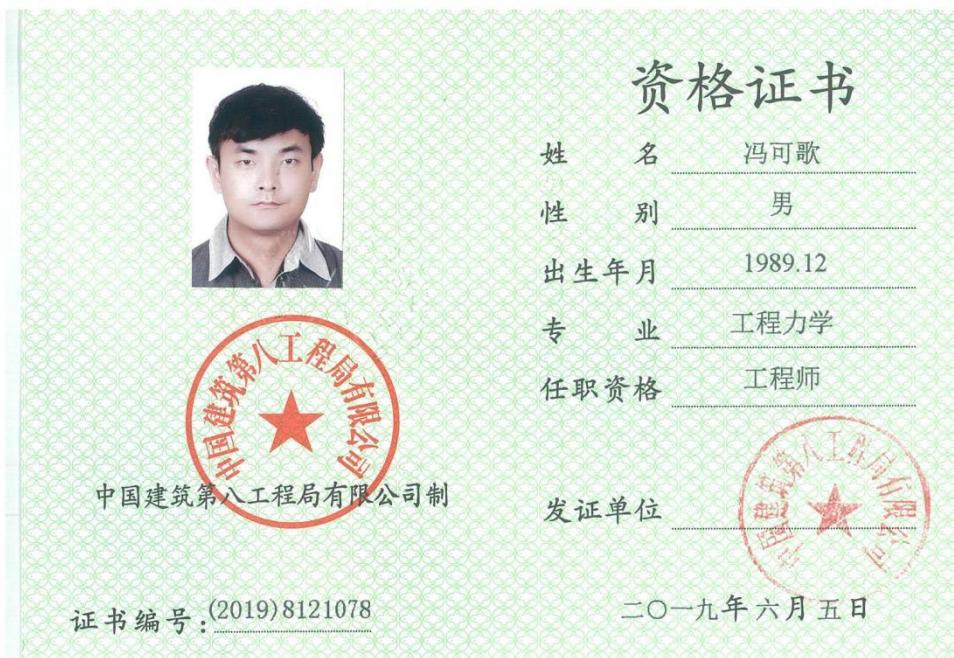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冯可歌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12822198912202737		
手机号码	1330383731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9) 812107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6 月 23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建设中心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塔楼）	合同额： 10389.49 万元	2020.08.01 2021.08.08	已完	合格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可歌 证件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现参保地：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838184064

查询时间：202501-202506

共4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7	127		12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蒋承成	320826198710070010	202501	-	202505
2	阙宝路	34222119960220081X	202501	-	202505
3	胡毅刚	420521199811110915	202501	-	202505
4	李正阳	341181199403263010	202501	-	202505
5	卓家俊	321321199409196817	202501	-	202505
6	吕光明	23102419861228697X	202501	-	202505
7	钟淋	360721198904129017	202501	-	202505
8	朱汉	321084199004260410	202501	-	202505
9	徐亚东	321088199704195774	202501	-	202505
10	逯理亚	371502199706221119	202501	-	202503
11	李春宝	321323199001116118	202501	-	202505
12	许笑笑	340824199504141426	202501	-	202505
13	朱意宏	341182199911256032	202501	-	202505
14	曹进	320482199008144618	202501	-	202505
15	陈瑞霞	410928198210112747	202501	-	202505
16	李柳伟	412724199302281214	202501	-	202505
17	顾毅诚	320283200005164438	202501	-	202505
18	段亮亮	34060219920723001X	202501	-	202505
19	王也	321023199305202641	202501	-	202505
20	冯丽丽	211004198302056344	202501	-	202505
21	何颖	431124199404205116	202501	-	202505
22	石若成	130133199408280038	202501	-	202505
23	郝茂然	32011119910513361X	202501	-	202505
24	秦少将	341124199403125876	202501	-	202505
25	贺腾	370481199411058130	202501	-	202505
26	姜聪琪	320623199401084229	202501	-	202505
27	刘曼	430421199101225765	202501	-	202505
28	李宏浩	320882199508063613	202501	-	202505
29	沈金龙	622724198908080016	202501	-	202505
30	邵文杰	32028219900602067X	202501	-	202505
31	俞威	32011319741112001X	202501	-	202505
32	曹祥胜	320124199004283215	202501	-	202505
33	王合连	372926199311041125	202501	-	202505



34	林振兴	371324199511271113	202501	-	202504	4
35	张亚洲	321324198811183816	202501	-	202505	5
36	何阿平	431124199112120612	202501	-	202505	5
37	张帆	320482199107214909	202501	-	202505	5
38	戚玲玲	411503199711074829	202501	-	202505	5
39	郑红磊	340402199406141414	202501	-	202505	5
40	陈越	36252219900106001X	202501	-	202505	5
41	张蓓	511325199502172220	202501	-	202505	5
42	王现东	342224199704132013	202501	-	202505	5
43	丁青	321322199606057038	202501	-	202505	5
44	吴晓蒙	320826199104053215	202501	-	202505	5
45	于从洋	370683199602090612	202501	-	202505	5
46	刘常通	320722198708225430	202501	-	202505	5
47	张潇文	370611198902094029	202501	-	202505	5
48	佟伟	211022199502177375	202501	-	202505	5
49	蒋丹	430421199203114927	202501	-	202505	5
50	冯成威	37152319931216095X	202501	-	202505	5
51	窦亮辉	620525199612161413	202501	-	202505	5
52	苏蒙	320381199011104973	202501	-	202503	3
53	朱益潇	32068219981004499X	202501	-	202505	5
54	付春节	342224199510012056	202501	-	202505	5
55	李迎东	410422198708014858	202501	-	202505	5
56	李秋阳	340421199711011236	202501	-	202505	5
57	周宏焱	420302199511141250	202501	-	202503	3
58	王晨晨	34262619920212005X	202501	-	202505	5
59	马前程	320382198307169196	202501	-	202505	5
60	丁发荣	632123199207128432	202501	-	202505	5
61	杜梦佳	320831198912203927	202501	-	202505	5
62	黄云	321323198911112146	202501	-	202505	5
63	陈倩	511023199402204169	202501	-	202505	5
64	翟晴	340103198411284546	202501	-	202505	5
65	钟本	342623199401015712	202501	-	202505	5
66	许晨	320103199106282019	202501	-	202505	5
67	杨海磊	320982199111151039	202501	-	202504	4
68	张昕	231102199602230042	202501	-	202504	4
69	成继飞	321023199006151610	202501	-	202505	5
70	王飞	342201199710107936	202501	-	202505	5
71	冯可歌	412822198912202737	202501	-	202505	5
72	李必后	340823199200112516	202501	-	202505	5
73	吴霄	320826199601010101	202501	-	202505	5
74	李陵	320105198511290811	202501	-	202505	5
75	曹璐	321084199211295528	202501	-	202505	5
76	俞菲菲	320124198607042424	202501	-	202505	5
77	吴庆彬	340828199508073315	202501	-	202505	5
78	谢厚清	320121198908313911	202501	-	202505	5
79	杨琼	210726198709290728	202501	-	202503	3
80	梁杰	341281198502236115	202501	-	202505	5
81	屈峥琛	142727199803266016	202501	-	202503	3
82	杜利	61272819830319302X	202501	-	202505	5
83	沈龙	321324199005231013	202501	-	202505	5
84	康长城	320921199301265931	202501	-	202505	5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塔楼）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GS038-NJ-YZJGJHYZX-ZY044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幕墙工程（塔楼）



工程名称：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塔楼)

1.2 工程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临江地区,东至长江,西至滨江大道,南至广西梗大街,北至定向河。

1.3 工程结构: 钢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幕墙工程(塔楼)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塔楼部分幕墙工程图纸规定范围、合同约定或甲方指令范围内幕墙工程(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指令范围为准),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工程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完成上述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 配合施工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及其报审,幕墙专业工程的检验试验、制作、安装与性能试验,材料采购与检验试验,对幕墙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品牌报审,组件的制作、安装、防腐防火处理,外幕墙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相应的预埋件及连接件的制作与安放(含预埋偏差处理和后置),附框及门窗框安装,门窗与附框及附框与洞口缝隙封堵、防水处理,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竖向防火封堵系统,完成幕墙与土建构间的打胶收口工作,防雷预埋件预埋,除现有脚手架之外所需的脚手架、吊篮、悬臂吊的搭设及拆除,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侧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负责与景观施工界面处

收边封口工作,配合泛光照明、机电、擦窗机、航空障碍灯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幕墙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根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提供的尺寸负责现场开孔配合安装,成品运输、保护,甲供材的卸货,幕墙工程移交、竣工的清理,施、竣工资料,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交验事宜等,以及其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乙方提供本工程幕墙工程所需机具,日常维修及保养由乙方负责,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辅助材料和劳保用品,包含材料领用及保管等费用,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上述具体最终以甲方正式书面生产指令或交底为准,因乙方未理解甲方指令意图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具体以甲方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9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必须确保扬子杯、金禹奖,争创全国建筑装饰奖、鲁班奖的标准,配合承包人申报并取得以上奖项,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103894996.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叁角)。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95316510.37元,增值税为人民币8578485.93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

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履行甲方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的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 十二、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_\_\_\_\_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附件 3:

##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何俊峰	项目经理	1525427071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28 楼 06、07 单元	405668853@qq.com
钱波	执行经理	1801301233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28 楼 06、07 单元	272474550@qq.com
冯可歌	技术负责人	133038373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28 楼 06、07 单元	495306684@qq.com
田鹏	安全负责人	1369671246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28 楼 06、07 单元	tianpengcq@163.com
李春宝	质量负责人	1879596027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28 楼 06、07 单元	299354756@qq.com
沈建培	商务经理	1595181263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28 楼 06、07 单元	1115474330@qq.com
陆春明	生产经理	1395167469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28 楼 06、07 单元	279350756@qq.com
陈兵兵	生产副经理	1515051874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28 楼 06、07 单元	986623446@qq.com
李尧	施工员	1832121535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28 楼 06、07 单元	305244065@qq.com
项婷婷	质量员	1590519785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28 楼 06、07 单元	1601849212@qq.com
杨琼	材料员	1861045777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28 楼 06、07 单元	456432489@qq.com
王也	资料员	1899430572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28 楼 06、07 单元	584432489@qq.com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更换。
2.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 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日期: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资料

###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 名 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结 构 类 型	钢框架、钢桁架, 总建筑面积 187242.65m <sup>2</sup>	
专项工程	塔楼幕墙工程		专项验收 范 围	单元式幕墙、构件式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等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 面积	幕墙面积约 56000m <sup>2</sup> (其中 单元式幕墙约 22000m <sup>2</sup> )	造 价 10394万元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8日	开、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 2021年8月8日		
验收内容 及自评意 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5 个分项, 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5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7 份, 符合要求 7 份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为 “好”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 名 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结 构 类 型	钢框架、 钢桁架	层 数	33 层
专项工程 名 称	幕墙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幕墙工程		
专项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3 万平米	造 价	49665 万元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8日		开、完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 2021年8月8日		
验 收 内 容 及 自 评 意 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5 个分项, 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5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11 份, 符合要求 11 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自评意见	合格				
验 收 意 见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  
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58609. 49	62. 37%	443685. 84	67. 84%	605401 . 64	8918. 16	490093 . 52	12041. 4 4

##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84,645,370.89	160,718,181.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sup>△</sup>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sup>△</sup>			
衍生金融资产 <sup>△</sup>			
应收票据	八、(二)	6,996,000.00	68,216,652.03
应收账款	八、(三)	1,178,485,384.51	1,229,609,909.5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59,158,924.43	10,258,595.48
预付款项	八、(五)	18,592,660.94	89,888,373.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608,638,954.90	498,190,628.53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16,206,855.78	284,206,264.60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116,206,855.78	284,206,264.60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八)	744,951,761.37	516,438,819.57
持有待售资产 <sup>△</sup>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4,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sup>△</sup>	八、(十)	125,287,416.24	135,926,390.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42,963,329.06</b>	<b>3,593,458,615.87</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3,378,363.37	3,118,252.3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二)	24,043,790.83	26,969,642.9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二)	38,438,102.08	37,711,433.97
累计折旧	八、(十二)	14,394,311.25	10,741,791.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三)	39,717,213.87	33,733,719.68
无形资产	八、(十四)	525,094.87	610,865.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五)	4,917,761.68	8,216,91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六)	25,231,530.79	12,862,84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七)	445,317,894.96	154,961,152.1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3,131,650.37</b>	<b>240,473,302.77</b>
<b>资产总计</b>		<b>3,586,094,979.43</b>	<b>3,833,932,008.64</b>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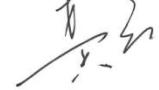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八)	1,669,242,527.84	1,744,293,030.22
预收款项	八、(十九)	6,798,508.00	87,749,635.60
合同负债	八、(二十)	136,797,671.81	237,847,31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一)	1,062,500.00	942,500.00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二十一)	1,062,500.00	942,5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二)	45,872,140.02	25,178,628.42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二十二)	45,872,140.02	25,178,628.42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三)	272,196,875.07	301,788,328.18
其中: 应付股利	八、(二十三)	20,429,371.08	49,758,076.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四)	22,857,145.29	19,991,269.9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34,677,090.15	67,525,071.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89,504,457.38</b>	<b>2,485,315,777.9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六)	20,650,253.20	16,179,53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280,800.00	
预计负债	八、(二十八)	1,000,000.00	1,040,000.00
递延收益	八、(二十九)	25,518,429.43	15,867,80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预计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449,582.63</b>	<b>33,087,345.44</b>
<b>负债合计</b>		<b>2,236,954,040.01</b>	<b>2,518,403,123.34</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	589,697,900.00	589,697,9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三十)	589,697,900.00	589,697,900.00
集体资本			
民资资本			
外商资本			
其中: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	589,697,900.00	589,697,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一)	210,328,533.76	210,328,533.76
减: 资本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0,000.00	-15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二)		
盈余公积	八、(三十二)	78,488,648.89	73,822,765.70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八、(三十二)	78,488,648.89	73,822,765.70
任意公积金			
准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得和损失以投资			
△股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四)	470,795,856.77	441,829,68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9,140,939.42	1,315,528,885.3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49,140,939.42</b>	<b>1,315,528,885.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586,094,979.43</b>	<b>3,833,932,008.64</b>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其中: 营业收入	八、(三十五)	6,654,016,403.60	5,661,986,030.29
△利息收入		6,654,016,403.60	5,661,986,030.2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成本</b>		5,890,608,491.93	5,419,319,354.85
其中: 营业成本	八、(三十五)	5,365,760,532.05	5,110,692,630.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30,480.96	11,742,877.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六)	96,541,168.20	101,717,075.79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六)	217,541,035.44	195,020,103.88
财务费用	八、(三十六)	3,435,255.27	146,659.50
其中: 利息费用		1,949,333.36	1,712,804.17
利息收入		1,146,212.52	3,463,156.2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50,896.61	190,858.05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三十七)	4,824,02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2,932,359.16	7,002,406.03
其中: 对被投资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二十九)	-68,546,183.64	-7,596,87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1,910,791.21	1,002,61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569,123.16	854,935.8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05,098,029.03	243,929,755.51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二)	1,806,562.36	4,110,952.93
其中: 政府补助	八、(四十二)		924,485.82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三)	490,891.95	8,828.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06,413,699.64	248,031,880.36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四)	17,737,014.74	21,035,826.4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89,181,684.90	226,996,053.9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81,684.90	226,996,053.96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五)	-20,000.00	-2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五)	-20,000.00	-20,000.00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五)	-2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四十五)	-2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89,181,684.90	226,976,05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81,684.90	226,976,05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报表 第 3 页



##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261,159,799.48	168,889,62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2,000,000.00	6,996,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1,340,410,203.56	1,127,631,401.68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3,177,150.60	59,158,924.43
预付款项	七、(五)	6,860,803.14	11,078,56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379,752,332.55	607,287,883.4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824,150,481.11	115,691,481.71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823,442,748.86	115,691,481.71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1,016,161,270.47	744,951,761.3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3,48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170,441,478.56	124,946,762.75
<b>流动资产合计</b>		4,004,126,999.47	2,966,632,400.2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3,272,434.13	3,378,363.37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二)	69,87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三)	13,225,803.36	13,619,104.9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三)	23,477,644.04	23,528,212.45
累计折旧	七、(十三)	10,251,840.68	9,909,107.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21,988,685.01	35,964,559.09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120,923.91	525,094.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六)	1,670,311.76	4,862,06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七)	27,796,920.72	24,962,94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八)	293,786,354.58	425,389,749.2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327,224,423.47	662,294,699.15
<b>资产总计</b>		4,436,858,432.94	3,530,334,289.44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九)	2,429,261,542.62	1,615,635,979.56
预收款项	七、(二十)		6,798,508.00
合同负债	七、(二十一)	127,234,613.11	136,797,67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二)	7,627,733.07	1,062,500.00
其中: 应付工资		1,430,408.72	1,062,5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三)	14,179,370.55	45,410,663.44
其中: 应交税金	七、(二十三)	14,179,370.55	45,410,663.44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四)	251,092,849.62	277,969,875.07
其中: 应付股利	七、(二十四)	34,597,107.08	20,429,371.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保费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20,608,245.43	18,498,014.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六)	107,412,039.25	34,677,090.15
流动负债合计		2,957,416,393.65	2,136,841,301.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租赁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七)	5,873,404.27	19,567,423.56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八)	392,519.99	280,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九)	8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七、(三十)	45,912,172.73	25,518,529.4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78,116.00	36,346,753.00
<b>负债合计</b>		<b>3,010,394,510.64</b>	<b>2,183,208,054.4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一)	589,697,900.00	589,697,900.00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一)	589,697,900.00	589,697,9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二)	210,328,533.76	210,328,533.7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六)	40,000.00	-17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三)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四)	90,328,626.34	78,287,178.45
任意公积金	七、(三十四)	90,328,626.34	78,287,178.45
准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得(损失)后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五)	536,068,862.20	468,982,622.7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426,463,922.30</b>	<b>1,347,126,234.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436,858,432.94</b>	<b>3,530,334,289.44</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4,900,935,168.56	5,799,527,774.71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六)	4,900,935,168.56	5,799,527,774.7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4,849,600,662.96	5,636,914,389.27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六)	4,511,644,654.49	5,320,828,285.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户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72,457.78	7,266,937.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七)	93,870,954.26	96,429,579.44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七)	240,534,851.10	209,112,948.21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七)	-3,722,254.67	3,276,637.84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七)	1,322,013.08	1,733,724.43
利息收入	七、(三十七)	503,485.77	1,082,199.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6,032,370.98	550,896.61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八)	9,744,442.76	4,623,24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4,813,499.94	2,932,359.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21,903,804.66	-68,576,86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945,678.56	1,910,79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二)	90,731.20	569,123.1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86,941,305.60	104,072,037.9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三)	308,155.46	1,806,562.56
其中: 政府补助	七、(四十三)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四)	115,047.33	490,891.9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7,134,413.73	103,387,708.53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五)	-31,280,065.12	16,940,422.1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20,414,478.85	88,447,286.37
减: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损失		120,414,478.85	88,447,286.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10,000.00	-2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六)	21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20,624,478.85	88,427,286.37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2114 号

#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90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2114 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403U15PA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志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31日

审计报告 第 3 页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84,645,370.89	176,718,181.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sup>△</sup>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sup>△</sup>			
衍生金融资产 <sup>△</sup>			
应收票据	八、(二)	6,996,000.00	68,216,652.03
应收账款	八、(三)	1,178,485,384.51	1,229,609,909.5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59,158,924.43	10,258,595.48
预付款项	八、(五)	18,592,660.94	89,888,373.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608,638,954.90	498,190,628.53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16,206,855.78	284,206,264.60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116,206,855.78	284,206,264.60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八)	744,951,761.37	516,438,819.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4,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sup>△</sup>	八、(十)	125,287,416.24	135,926,390.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42,963,329.06</b>	<b>3,593,458,615.87</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3,378,363.37	3,118,252.3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二)	24,043,790.83	26,969,642.9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二)	38,438,102.08	37,711,433.97
累计折旧	八、(十二)	14,394,311.25	10,741,791.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三)	39,717,213.87	33,733,719.68
无形资产	八、(十四)	525,094.87	610,865.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五)	4,917,761.68	8,216,91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六)	25,231,530.79	12,862,84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七)	445,317,894.96	154,961,152.1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3,131,650.37</b>	<b>240,473,392.77</b>
<b>资产总计</b>		<b>3,586,094,979.43</b>	<b>3,833,932,008.64</b>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7  
刘军

报表 第 1 页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八)	1,669,242,527.84	1,744,293,030.22
预收款项	八、(十九)	6,798,508.00	87,749,635.60
合同负债	八、(二十)	136,797,671.81	237,847,31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一)	1,062,500.00	942,500.00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二十一)	1,062,500.00	942,5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二)	45,872,140.02	25,178,628.42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二十二)	45,872,140.02	25,178,628.42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三)	272,196,875.07	301,788,328.18
其中: 应付股利	八、(二十三)	20,429,371.08	49,758,076.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四)	22,857,145.29	19,991,269.9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34,677,090.15	67,525,071.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89,504,457.38</b>	<b>2,485,315,777.9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六)	20,650,253.20	16,179,53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280,800.00	
预计负债	八、(二十八)	1,000,000.00	1,040,000.00
递延收益	八、(二十九)	25,518,429.43	15,867,80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别准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449,582.63</b>	<b>33,087,345.44</b>
<b>负债合计</b>		<b>2,236,954,040.01</b>	<b>2,518,403,123.34</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	589,697,900.00	589,697,9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三十)	589,697,900.00	589,697,900.00
集体资本			
民资资本			
外商资本			
其中: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	589,697,900.00	589,697,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一)	210,328,533.76	210,328,533.76
减: 资本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0,000.00	-15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二)		
盈余公积	八、(三十二)	78,488,648.89	73,822,765.70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八、(三十二)	78,488,648.89	73,822,765.70
任意公积金			
#准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四)	470,795,856.77	441,829,68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9,140,939.42	1,315,528,885.3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49,140,939.42</b>	<b>1,315,528,885.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586,094,979.43</b>	<b>3,833,932,008.64</b>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其中: 营业收入		6,654,016,403.60	5,661,986,030.29
△利息收入	八、(三十五)	6,654,016,403.60	5,661,986,030.2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成本</b>		5,890,608,491.93	5,419,319,354.85
其中: 营业成本		5,865,760,532.05	5,110,692,630.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30,480.96	11,742,877.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六)	96,541,168.20	101,717,075.79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六)	217,541,035.44	195,020,103.88
财务费用	八、(三十六)	3,435,255.27	146,659.50
其中: 利息费用		1,949,333.36	1,712,804.17
利息收入		1,146,212.52	3,463,156.2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50,896.61	190,858.05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三十七)	4,824,02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2,932,359.16	7,002,406.03
其中: 对被投资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二十九)	-68,546,183.64	-7,596,87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1,910,791.21	1,002,61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569,123.16	854,935.8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05,098,029.03	243,929,755.51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二)	1,806,562.36	4,110,952.93
其中: 政府补助	八、(四十二)		924,485.82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三)	490,891.95	8,828.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06,413,699.64	248,031,880.36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四)	17,232,014.74	21,035,826.4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89,181,684.90	226,996,053.96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81,684.90	226,996,053.96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五)	-20,000.00	-20,000.00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五)	-2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四十五)	-2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五)	-20,000.00	-2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89,181,684.90	226,996,05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81,684.90	226,996,05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00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1,828,309.70	6,934,072,84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53,32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689,064.96	161,424,85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4,517,374.66	7,125,551,02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7,420,782.30	5,953,351,21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362,487.30	286,668,09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37,659.77	100,155,94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838,857.58	565,347,46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1,659,786.95	6,905,522,723.2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八、(四十六)	-487,142,412.29	220,028,303.4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01.77	1,930,64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359.16	7,105,52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960.93	9,036,17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373.11	8,048,61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1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373.11	8,151,731.8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63,587.82	884,439.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81,485.72	115,486,666.6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764.75	28,338,10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11,250.47	231,824,767.6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9,011,250.47	-231,824,767.6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八、(四十六)	-574,090,074.94	-10,912,024.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六)	747,336,696.19	758,248,720.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八、(四十六)	173,246,621.25	747,336,696.19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简式)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697,900.00		210,328,533.76	-130,000.00		51,127,410.15	259,998,261.34	1,111,022,105.45			1,111,022,105.45
加: 合并报表差 额											
减: 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当期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9,697,900.00		210,328,533.76	-130,000.00		51,127,410.15	259,998,261.34	1,111,022,105.45			1,111,022,10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20,000.00		22,695,355.55	181,831,424.30	204,506,779.85			204,506,779.85
(一)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0,000.00				226,996,633.96	226,976,633.96		226,976,633.9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二) 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1. 提取专门储备					113,091,138.32				113,091,138.32		113,091,138.32
2. 使用专用储备					-113,091,138.32				-113,091,138.32		-113,091,138.32
(三) 利润分配						22,695,355.55	45,164,629.66	-22,469,274.11			-22,469,274.11
1. 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						22,695,355.55		22,695,355.55			
2. 提取任意盈余 公积						22,695,355.55		22,695,355.55			
3. 应付股利											
4. 股东大会批准 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9,697,900.00		210,328,533.76	-150,000.00		71,822,765.70	441,829,685.84	1,315,528,885.30			1,315,528,885.30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成



报表 第 6 页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697,900.00		210,328,533.76	-150,000.00			73,822,765.70		441,829,685.84	1,315,528,885.30	1,315,528,885.30
加: 合并报表差 额											
减: 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当期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9,697,900.00		210,328,533.76	-150,000.00			73,822,765.70		441,829,685.84	1,315,528,885.30	1,315,528,88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20,000.00		4,665,883.19	28,966,170.93	33,612,054.12			33,612,054.12
(一)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0,000.00				89,181,684.90	89,161,684.90		89,161,684.9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二) 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1. 提取专门储备					114,510,283.34				114,510,283.34		114,510,283.34
2. 使用专用储备					-114,510,283.34				-114,510,283.34		-114,510,283.34
(三) 利润分配						4,665,883.19	-60,215,513.97	-55,549,630.78			-55,549,630.78
1. 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						4,665,883.19	-4,665,883.19				
2. 提取任意盈余 公积						4,665,883.19	-4,665,883.19				
3. 应付股利											
4. 股东大会批准 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9,697,900.00		210,328,533.76	-170,000.00			78,458,648.89		470,795,856.77	1,349,140,939.42	1,349,140,939.42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成



报表 第 5 页



# 营业执照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或通过更多途径  
获取更多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询价、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0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2023年01月12日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NRICH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U LIN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批文 沪财会[2010]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



姓 名 赵志强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 日 期 1989-12-12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身 份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0219891212201X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04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7UTM7J43



#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045 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系仅供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而不应分发至除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志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31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61,159,799.48	168,889,62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sup>a</sup>			
应收票据	七、(二)	2,000,000.00	6,996,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1,340,410,203.56	1,127,631,401.68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3,177,150.60	59,158,924.43
预付款项	七、(五)	6,860,803.14	11,078,56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款项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379,752,332.55	607,287,883.4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824,150,481.11	115,691,481.71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七)	823,442,748.86	115,691,481.71
合同资产	七、(八)	1,016,161,270.47	744,951,761.37
△保险合同资产 <sup>b</sup>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3,48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170,441,478.56	124,946,762.75
流动资产合计		4,004,126,999.47	2,966,632,400.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3,272,434.13	3,378,363.37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二)	69,87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sup>c</sup>	七、(十三)	13,225,803.36	13,619,104.9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三)	23,477,644.04	23,528,212.45
累计折旧	七、(十三)	10,251,840.68	9,909,107.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21,988,685.01	35,964,559.09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120,923.91	525,094.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六)	1,670,311.76	4,862,06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七)	27,796,920.72	24,962,94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八)	293,786,354.58	425,389,749.2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731,433.47	563,701,889.15
资产总计		4,436,858,432.94	3,530,334,289.44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九)	2,429,261,542.62	1,615,635,979.56
预收款项	七、(二十)		6,798,508.00
合同负债	七、(二十一)	127,234,613.11	136,797,67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二)	7,627,733.07	1,062,500.00
其中: 应付工资		1,430,408.72	1,062,5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三)	14,179,370.55	45,410,663.44
其中: 应交税金	七、(二十三)	14,179,370.55	45,410,663.44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四)	251,092,849.62	277,969,875.07
其中: 应付股利	七、(二十四)	34,597,107.08	20,429,371.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保费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20,608,245.43	18,498,014.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六)	107,412,039.25	34,677,090.15
流动负债合计		2,957,416,393.65	2,136,841,301.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七)	5,873,404.27	19,567,423.56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八)	392,519.99	280,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九)	8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七、(三十)	45,912,172.73	25,518,529.4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78,116.99	46,366,752.99
负债合计		3,010,394,516.64	2,183,206,05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一)	589,697,900.00	589,697,900.00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一)	589,697,900.00	589,697,900.00
减: 集合资金			
资本公积			
外商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三十一)	589,697,900.00	589,697,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二)	210,328,533.76	210,328,533.76
减: 贮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六)	40,000.00	-17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三)		
盈余公积	七、(三十四)	90,328,626.34	78,287,178.4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四)	90,328,626.34	78,287,178.45
任意公积金			
准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得(损失)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五)	536,068,862.20	468,982,62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6,463,922.30	1,347,126,23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36,858,432.94	3,530,334,289.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4,900,935,168.56	5,799,527,774.71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六)	4,900,935,168.56	5,799,527,774.7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4,849,600,662.96	5,636,914,389.27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六)	4,511,644,654.49	5,320,828,285.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摆回保险服务费用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户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72,457.78	7,266,937.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七)	93,870,954.26	96,429,579.44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七)	240,534,851.10	209,112,948.21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七)	-3,722,254.67	3,276,637.84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七)	1,322,013.08	1,733,724.43
利息收入	七、(三十七)	503,485.77	1,082,199.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6,032,370.98	550,896.61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八)	9,744,442.76	4,623,24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4,813,499.94	2,932,359.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21,903,804.66	-68,576,86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945,678.56	1,910,79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二)	90,731.20	569,123.1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86,941,305.60	104,072,037.9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三)	308,155.46	1,806,562.56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四)	115,047.33	490,891.9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7,134,413.73	103,387,708.53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五)	-33,280,065.12	16,940,422.1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20,414,478.85	88,447,28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414,478.85	88,447,286.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10,000.00	-2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六)	21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六)	21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20,624,478.85	88,427,286.37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7,399,962.01	5,557,678,040.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销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12,450.98	1,885,543,72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5,712,412.99	7,443,221,76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0,416,013.75	5,028,822,89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014,074.92	615,098,64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01,162.59	100,211,65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93,241.94	2,199,361,78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3,524,493.20	7,943,494,97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七)	102,187,919.79	-500,273,208.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2,35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7,220.36	14,601.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3,49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0,720.30	2,946,96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1,207.01	883,37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1,207.01	883,37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486.71	2,063,587.8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19,055.50	84,878,33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4,487.06	4,129,76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53,542.56	89,008,10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3,542.56	-89,008,100.4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七)	44,393,890.52	-587,217,720.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七)	157,490,871.43	744,708,59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七)	201,884,761.95	157,490,871.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697,900.00			210,328,533.76		-17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287,178.4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9,697,900.00			210,328,533.76		-17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87,17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86,239.4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减少少资本						12,041,447.8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41,447.8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用储备						
2.使用专用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发展基金						
#企业未来发展基金						
△2.利润分配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9,697,900.00			210,328,533.76		40,000.00
						90,328,626.3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697,900.00		210,328,533.76		-150,000.00		73,694,735.11		440,677,410.49	1,314,246,57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9,697,900.00		210,328,533.76		-150,000.00		73,694,735.11		440,677,410.49	1,314,246,579.36
三、本年增加额					-20,000.00		28,305,312.25		32,877,65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88,447,286.37		88,427,286.3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五）储备基金										
（六）企业发展基金										
（七）利得和损失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八）所有者内部结构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变动额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9,697,900.00		210,328,533.76		-170,000.00		78,287,178.45		468,985,622.74	1,347,126,234.9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师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息  
及更多服务



资 质 人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4年01月15日

登记机关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SHU 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期 2010年12月31日)

